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公佈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定義詞語與該等公佈所用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先前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本公司及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有關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提供流動電視服務而採納傳送制式的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敗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經聽取法律意見，本公司及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將不會就原訟法庭裁決提出上訴。

本公司現正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提交有關擬採納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 Terrestrial 2 傳送制式為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建議進行商討。本公司不能保證該建議會獲得批准。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